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6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3:00至5月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5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1.01 马军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02 杨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舒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中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等相关公告。

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马军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1.02	杨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舒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中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7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马军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1.02	杨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舒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中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2,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6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成交总金额17,402,626元,成交均价约9.589元/股。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8年4月23日	集中竞价	200,000	9.678	1,935,536
2018年4月24日	集中竞价	261,500	9.702	2,536,996
2018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308,900	9.721	3,002,952
2018年4月26日	集中竞价	460,000	9.633	4,431,198
2018年4月27日	集中竞价	584,400	9.404	5,496,944
合计		1,814,800	9.589	17,402,626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6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勐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商讨有关天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立	是	19,500,000	2018-4-26	2019-4-25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9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72,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 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截止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A核字(2018)0033号】。经核查,该报告附表中缺少关于“占用性质”的相关描述。现已按照要求进行补充,除此之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鸿辉实业	是	9800万股	2018-04-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6%	10.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票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慧图科技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所持慧图科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不超过35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月内办理完毕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19日,公司与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青木华”)签订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水青木华拟以现金325万元受让公司所持50万股慧图科技股份,交易价格6.5元/股;公司与新余泓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晟投资”)签订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泓晟投资拟以现金1,95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300万股慧图科技股份,交易价格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慧图科技部分股份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4月11日,公司与泓晟投资完成了300万股慧图科技股份的交割,成交金额1,950万元,交易产生的税后投资收益为548.81万元,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净利润548.81万元,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仍持有慧图科技股份为150万股,占慧图科技总股本的1.42%。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已于2018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各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5个月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请说明筹划重组事项5个月而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

【回复】

一、列表说明停牌5个月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17.11.08	公司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泉向通并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筹划阶段,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7.11.15	公司与标的公司基本达成推进重组的一致意见,拟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调	达成推进重组事宜的一致意见
2017.11.16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
2017.11.17-2017.11.21	与主要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
2017.11.21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商议重组方案,讨论本次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确定工作时间表	中介机构阶段性进展
2017.11.30	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2017.12.13	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重组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初步谈判成果,达成重组初步意向
2018.01.11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
2018.01.16	召开各方协调会,公司、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讨论前次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重点问题;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协助起草本次交易协议的初稿,供交易各方参考、协商	中介机构阶段性进展
2018.01.29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8.02.14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2017年11月—2018年2月	各中介机构进驻标的公司现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起草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中介机构阶段性进展
2018年2月至今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和交易协议的相关细节启动谈判过程,并已进行多轮协商; 各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善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主要谈判进程,中介机构阶段性进展
截至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申报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均积极配合和推动重组的相关工作,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双方目前就交易协议部分内容尚未达成一致,仍需对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协商。未来,公司和主要交易对方仍将持续推进协商、谈判工作,若双方后续仍无法就交易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将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和预计工作计划如下: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1)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对重组进程以及大致的交易框架提出相应建议。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阶段

(1)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预测、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独立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下属公司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3)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

(4)对潜在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资金来源等进行深入核查;

(5)协助交易双方、法律顾问对交易架构和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提出合理建议,并组织双方进行多次协商;

(6)对上市公司重组期间披露信息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敦促各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重组预案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

3、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组织协调交易双方尽快就交易协议再次进行协商谈判,力争尽快完成交易协议的确认工作;

(2)协调标的公司提供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提供的核查资料;

(3)根据交易协议的协商情况敦促各交易对方审议、签署交易协议;

(4)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完善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主要工作进展

(1)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基本框架,对标的公司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起草《保密协议》,并协助公司与各方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向标的公司发送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收集资料、电话访谈及走访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要资产、业务资质、诉讼仲裁、下属公司等情况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4)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初步方案,起草《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送调查问卷,并通过收集资料、访谈等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控制关系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协助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6)参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商谈,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7)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协助上市公司起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等。

2、下一步工作计划

(1) 督促标的公司提供尽职调查中尚未提供的核查资料;

(2) 完善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3) 协助上市公司起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1)与公司确定工作范围,签署业务约定书;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对重组进程提出相应建议。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及审计阶段

(1)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项情况、财务规范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对标的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审计计划,对标的公司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现场审计;

(3)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实施函证等程序确认交易情况;按计划实施其他审计程序,对重要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4)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重组工作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各方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和推进项目的进行;

(5)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尚有部分资料及重要财务事项正在核实确认中,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推进审计工作,对重要财务事项进一步获取资料进行核对确认;

(2)协调标的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尚未提供的相关资料;

(3)根据重组工作推进情况及审计完成情况编制及复核审计报告。

(四)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工作进展

(1)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并与委托人、标的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对中介机构各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协商;

(2)入驻标的公司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4)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2、下一步工作计划

(1)收集整理标的公司前期尚未提供的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2)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开展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尚未完成的评估工作。

问题2:请你公司认真说明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并谨慎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对股票复牌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回复】

一、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公司拟收购泛远国际100%股权,该项目符合公司在现代物流方面的产业发展战略,与现有主业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若合作成功,能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客运服务公司转型为综合、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公司,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双方目前就交易协议部分内容尚未达成一致,仍需对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完成重组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若此时公司股票复牌,前期已披露的重组相关信息,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对整体交易方案的设计、协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无法正常推进。

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给交易双方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提供充分时间,公司股票存在继续停牌的必要。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预计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的协商工作,及时披露工作推进和进展信息,在条件允许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谈判工作时间难以预估,暂时无法准确预计股票复牌时间,但停牌时间最迟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进与其他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交易细节的协商工作;

2、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3、继续完善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4、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条件允许时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5、若交易各方能够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尽快公布本次重组预案。

问题3:请你公司依据目前进展,披露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王泉等合计持有的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泛远国际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泉
注册资本	4,312.2944万元
实收资本	4,312.2944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甘长路43号6楼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长城街22号2楼201室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5469422M
经营范围	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营项目包括报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多式联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泛远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泛远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泛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7.5161	27.31%
2	王泉	936.0000	21.71%
3	杭州爱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3426	5.81%
5	上海东证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750	4.57%
6	甬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4.35%
7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47.0097	3.41%
8	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4.4531	3.35%
9	宁夏谷旺财富叁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138	3.33%
10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3.1610	3.09%
11	叶建荣	131	